

專案質詢

8-3-2-003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知名健身中心因合約涉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遭台北、新北與新竹市政府開罰。未料該等健身中心竟罔顧消費者權益，反告三市地方消保官，凸顯消保法像沒齒老虎，竟可任由業者挑釁公權力，幸台北高等法院判決該健身中心敗訴，此事件凸顯了政府對於有健身中心消費者權益的保護仍不足，導致健身中心的消費爭議的事件一再上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人對於運動及身體健康的日益重視，除了戶外運動場所外，室內的健身中心逐漸為廣大的消費者所接受。然依據消保會統計，2009 年至 2010 年運動健身中心類的申訴案件高達 800 至 900 件，位居 22 類申訴案件的 14-15 名，2011 年運動健身中心類的申訴案件也高達 700 件，位居 28 類申訴案件的 8 名。前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為保障眾多健身中心消費者的權益，雖在 2007 年公布了「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2009、2010、2012 年修訂部分規定，又於 2012 年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明定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運動場館業」將健身運動中心納入此類別中，但該法設立的宗旨是為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制定相關獎、鼓勵、輔導措施，並未針對運動產業的經營、管理進行規範，換言之，目前健身中心經營、管理的規範法規迄付闕如。再者，各中央主管機關依消保法第 17 條訂定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於目前尚無違反定型化契約的罰則，對業者並無嚇阻作用，導致業者漠視消費者的權益的事件仍時有所聞。
- 二、質言之，為了健全健身運動中心的管理及輔導體制，提高業者服務品質，體育主管機關宜考量制定健身運動中心管理的相關法規，對申請方式、經營內容、師資聘用、消費者權益等納入法規規範，作為政府管理業者經營及消費者維護權益的法源依據。同時本席也建議消保官應向法院訴請業者停止違規行為；至於消費者保護機關應積極與立法機關溝通，盡速增列消保法有關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罰則，另外應鼓勵全國消費者抵制惡質業者，簽約前得留意契約內容，俾有效嚇阻業者違法的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